附件2

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3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设定依据 | 事项实施机构 | 规范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附件2：第三（四）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大件运输申请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同行路线；对需要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进行验算。 | 市政设计研究院等 | 区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2 |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 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区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 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区民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